

「何歡喜」身份曝光 「學民思潮」前成員

寄腐肉信恐嚇法官及立會候選人 曾加入所謂「反共復國」組織

香港司法機構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近日接連收到附帶粉末及腐肉的恐嚇信。警方發現，這些信件寄自台灣，一名自稱「何歡喜」的亂台黑暴分子在社交平台「承認責任」，更變本加厲狂言挑戰香港法治。昨日，長沙灣郵局再截獲同類信件。消息透露，警方已掌握「何歡喜」真實身份，相信他是綽號「芒果」的姓范青年，曾追隨黃之鋒「反國教」，是前「學民思潮」成員。范其後加入台灣一個所謂「反共復國」網上組織，曾在網上各社交平台發表極端言論論出位，後來自稱在理大暴動後逃到台灣，現於台灣一間大學就讀社會科學。據了解，香港警方正部署行動遏止寄恐嚇信的惡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據悉，高等法院、區域法院、西九龍裁判法院及沙田裁判法院過去一周接連收到內有「哥士的」和變質肉塊的信件，信封顯示由台灣寄來，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已將該系列刑事恐嚇案合併調查。隨後，一名自稱「何歡喜」者在其Telegram頻道公開信件內容及肉塊圖片，承認信件均由他寄出，更語帶挑釁地聲稱「拉我啦」，多名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近日也收到同類恐嚇信。

長沙灣派遞局再截可疑肉信

由於司法人員接連收恐嚇信，司法機構已加強法院大樓保安及設置指定信件檢查站，並要求香港郵政協助篩查可疑信件。長沙灣派遞局繼前日截獲寄往西九龍裁判法院的可疑信件後，昨晨10時許再發現一封懷疑內有肉塊的可疑信件，警方爆炸品處理科人員檢查後，相信沒有危險成分，檢走該信件作進一步檢驗，案件同樣交由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跟進。警方調查發現，寄信人的TG賬戶曾追蹤煽暴起底群組「阿田搵老豆老母」及留言，相信除了法官外，其他收信人的地址來自「起底」資料。消息指，雖然疑犯身在台灣，並在社交平台隱藏其真實身份，但警方經深入調查，已追蹤到其真實身份，相信他是年約24歲的姓范香港男子。該范姓男子曾經在網上有「芒果」的綽號，且其身份多變：他於2012年加入「學



▲日前法官陳仲衡及李慶年收附有生肉的恐嚇信，並寫上「承認責任」。網上圖片

▶長沙灣青山道的郵局，近期截獲多封寄自台灣的恐嚇信。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民思潮」，追隨黃之鋒搞所謂「反國教」，更以「學民思潮」成員身份接受《蘋果日報》訪問，其後他與黃之鋒「反面」並退出「學民思潮」，一度加入台灣一個所謂「反共復國」網上組織。

近年，該范姓男子以不同的名稱活躍於各社交平台，並引發多宗爭議事件。去年，他又開始在TG頻道設置頻道，自稱在前年11月理大暴動後逃到台灣，不過其個人頻道昨日已難以進入。

港鐵主任冒警威脅 5女索裸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方去年「放蛇」拘捕一名港鐵車務男主任，他涉嫌利用職務登入公司內部資料管理系統，獲取女同事及涉港鐵上報事件中女乘客的資料，以掌握女事主家人資料作要挾，甚至冒警查案等方式，共要求5名女事主自拍和他傳送全裸短片，又冒充另一名女同事申請貸款，最終他因約一名受害少女性交，被「放蛇」的探員拘捕。該男主任昨日於區域法院承認作出有違公德的行為、冒警、刑事恐嚇、促致未滿16歲人士製作色情物品等共11項控罪，案件押後至下月17日判刑，以待索取心理及精神科報告，其間被告須還押候判。

信息，又威脅會找她及其家人麻煩，要求X除下制服自拍5分鐘全裸短片，便不擾其一家。X封鎖被告電話號碼後，被告仍以不同電話號碼發訊滋擾X，又恐嚇X會用她的資料來借貸，X最終更換電話號碼。另一名受害者為39歲港鐵客戶服務女主任Z，曾上報如廁時遭偷拍。被告其後向Z發訊指自己曾觀看影片並錄製副本，要求Z提供自拍全裸短片，否則會公開如廁片段使其受注目，甚至印製成橫額於尖沙咀站張貼。



●涉冒警索取兩少女裸照影片被捕的港鐵職員(左2)，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資料圖片

36歲男被告方雄舜，昨日承認兩項作出有違公德的行為、3項刑事恐嚇、3項假冒公職人員、1項企圖欺詐、1項促致與未滿16歲兒童製作色情物品、1項促致16歲但未滿18歲兒童製造色情物品罪，涉及6名年齡由15歲至55歲的女事主。

55歲前車站女助理Y，去年8月初盜竊乘客失物被捕遭解僱，其後收到自稱「中環CID」的被告來電，聲稱可以警誡了事，要求Y自拍除下制服並慢慢扭腰的短片，否則會將案件通知傳媒，Y拒絕並封鎖其電話號碼。

圖約未成年少女性交被捕

15歲女童B和16歲少女C分別涉及被偷拍裙底和高買，被告自稱警員聯絡兩女，要求兩人自拍全裸短片之事，其中要求B以拍裸露片作「搜身」了，B母親知情後報警求助。去年11月，被告又向C重施故伎，被告稱可助刪除其案底記錄，要求C傳送裸露片段。C在朋友幫助下暗中錄下對話並報警。C應警方

要求，假裝答應外出與被告性交，被告並要求C付他5萬港元換取消息。被告到場後向假扮C的探員搭肩，稱前往酒店，終被警員拘捕。

調查又發現，被告的38歲前同事A，去年9月接獲陌生訊息，內有3張網上借貸申請表的截圖，當中填有A個人資料，申請借貸60萬元，被告指自己會用來享樂，並提醒A及時還款。借貸申請最終沒有完成，A未有任何損失。被告在警誡下承認，因與A關係欠佳而搞惡作劇。警方其後在被告褲袋、背囊及辦公室搜獲犯案電話，再發現2條偷拍裙底片段。

太陽城董事洗米華 涉內地開賭罪被批捕

香港文匯報訊 據「平安溫州」11月26日消息，2020年7月，浙江省溫州市公安局依法對張寧寧等人開設賭場案立案偵查。現已查明，以犯罪嫌疑人周焯華為首、張寧寧等人為骨幹的跨境賭博犯罪集團涉嫌在中國境內實施開設賭場犯罪行為，情節嚴重。近期，溫州市人民檢察院依法對犯罪嫌疑人周焯華外號「洗米華」批准逮捕。



●周焯華涉在內地開賭場犯罪。資料圖片

犯罪嫌疑人周焯華，男，中國澳門居民，澳門太陽城博彩中介一人有限公司股東、董事。經查明：2007年以來，周焯華在澳門等地賭場承包賭廳，又於2016年在菲律賓等地開設網絡賭博平台。為牟取非法利益，周焯華發展境內人員為股東級代理和賭博代理，通過高層授信、推廣賭博業務、提供車輛接送服務和技術支持等方式、手段，組織中國公民赴其承包的境外賭廳賭博、參與跨境網絡賭博活動；在中國境內成立資產管理公司，為賭客用資產換取賭博籌碼提供服務、幫助追討賭債、協助客戶進行跨境資金兌付；利用地下錢莊等非法渠道為賭客提供資金結算服務，逐步形成以周焯華為首，張寧寧等人為骨幹，人員固定、層級明確、人數眾多的跨境賭博犯罪集團。

曾發展境內賭客8萬餘人

截至2020年7月，以周焯華為首的跨境賭博犯罪集團共發展股東級代理199人，發展賭博代理12,000餘人，發展中國境內賭客會員8萬餘人，涉案金額特別巨大，嚴重妨害了我國社會管理秩序。根據公安機關查明的犯罪事實，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等法律規定，溫州市人民檢察院依法決定以涉嫌開設賭場罪對犯罪嫌疑人周焯華批准逮捕。公安機關在此敦促其儘快投案自首，爭取寬大處理。此外，以周焯華為首的跨境賭博犯罪集團骨幹成員張寧寧等人因涉嫌開設賭場罪等罪名，已由溫州市人民檢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警打擊非法收債 拘18人逾半青少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新界南總區為打擊上升的非法收債案，過去五日展開代號「壁烽」行動，共拘捕18名黑幫收數行動組成員，包括10名被利誘犯案的青少年。



●警方展示檢獲的手提電話、膠水、紅油及收債字條等追債用具。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年，年紀最小僅15歲。他們以時薪500元至1,000元受僱於「債主」，登門向債仔淋油逼債，涉及最少16宗非法收債案，債務金額合共逾300萬元。

被捕14男4女年齡介乎15歲至63歲，大部分人有黑幫背景，包括財務公司負責人、職員、非法收數集團行動組成員、接收還款的戶口持有人等，其中10人為被招攬犯案的青少年，分涉「刑事毀壞」、「串謀刑事毀壞」、「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以過高利率貸出款項」及「洗黑錢」等罪名。

過去兩個月，警方新界南總區接獲有關非法收債案數字錄得明顯升幅，由9月28宗上升至10月42宗，升幅達五成。案件受害人及其親友於較早前從不同渠道借貸後，因無力償還，陸續受到非法收數集團不同程度的滋

擾，由恐嚇電話及短訊，逐漸升級至「債仔」住所及工作地點淋紅油、貼大字報或塞匙窿等，情況令人關注。警方鎖定數個由不同黑幫操控的非法收債集團。

新界南總區刑事部聯同沙田、荃灣、葵青及大嶼山警區人員，由本周一（22日）至昨日一連五日，於區內多個目標地點共拘捕18人，包括被500元至1,000元時薪招攬淋紅油犯案的青少年、變相以年息高達340厘「高利貸」的財務公司負責人及職員、聘請非法收數集團的財務公司董事等，共涉近期全港最少16宗非法收債案有關，債務金額合共逾300萬元。行動中，警員檢獲多部手機、借貸文件、被捕人犯案時穿着衣物、膠水、紅油、手套及收債字條等追債用具。

警方相信已成功瓦解數個活躍非法收債集團，並強調會繼續不遺餘力從多方面打擊相關罪行，以及揪出幕後主腦，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男生認襲警集結 主動申還押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8月25日，黑暴分子借所謂「荃葵青遊行」在荃灣打砸燒，其中一批5男2女被控非法集結、襲警等罪，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再訊，其中一名25歲男學生承認非法集結及襲警兩罪。裁判官香淑嫻將案件押後至明年1月7日再訊，以待索閱男學生背景報告及餘下被告索取文件和法律意見。本案除另案在囚的23歲女學生無申請擔保外，其餘6名被告續准保釋。

7名被告依次為何卓軒（23歲，男運輸工人）、符凱晴（23歲，女學生）、牛致行（21歲，男學生）、郭芷晴（21歲，女教師）、楊俊傑（25歲，男學生）、張家榮（24歲，無業男）及李偉權（28歲，男調酒師）。他們同被控一項非法集結罪，即於前年8月25日，在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與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士非法集結。

首被告何卓軒另被控襲警警員9670馮權安；次被告符凱晴另涉管有一個可發出鋪射光束的裝置及一罐噴漆，被控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兩罪；第三被告牛致行另涉管有一塊磚頭，被控在公眾地方管有武器罪；第五被告楊俊傑則另被控襲警督察林泰金。

楊俊傑昨日承認非法集結及襲警兩罪。案情指，當日的「荃葵青遊行」獲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惟遊行開始不久發生連串暴力事件，包括毆打、損毀警車、店舖被砸，以及堵路、縱火等。

當時，約2,200人集結於荃灣中央公園，另有5,000人聚集在荃灣區不同地方，包括楊屋道、聯仁街等。警方在楊屋道設立防線，附近有約1,000人佔據，更向警方投擲磚頭、雞蛋等雜物。警方多次警告，舉黑旗、發射橡膠子彈及催淚彈，但人群並無散去，更向警方投汽油彈，又用雨傘及水馬設障礙。當日傍晚6時半，總警司陳思達指示沿著楊屋道推進，聯仁街尚有500名示威者聚集。晚上6時45分，督察林泰金看到被告楊俊傑採用長形物體擊打其他警員，遂大叫「警察」，被告見狀嘗試擊打林，林以雙手保護，最終制服被告，並交由偵緝警員8277鎖上手銬。

楊俊傑昨日認罪後自願撤銷保釋，裁判官香淑嫻解釋，本案未必由她判刑，實際情況要待之後處理的裁判官決定，加上基於量刑整體性，下次上庭未必能立即作出判刑，故拒絕其申請，批准他以原有條件保釋，其間替被告索閱背景報告，押至明年1月7日求情。

除了因另案在囚的學生符凱晴無申請保釋外，其餘被告均准以500港元保釋，其間不得離開香港。

中大新學生組織 須簽聲明承諾不違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長期淪為煽暴播「獨」基地的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本年10月因拒絕獨立註冊以規避承擔法律責任而宣布解散，中大聯合書院學生會其後亦「照辦煮碗」。該校校長段崇智近日向學生發公開信表示，校方希望與學生保持具建設性的對話和合作，包括探討不同方案以成立一個能充分代表不同學生、並讓各個學生群體都能廣泛參與的新學生組織。中大又表示，新登記學生團體須簽署聲明，承諾該會性質及活動不違反香港法例及大學和學生事務處的指引。

方希望與學生保持合作，並探討不同方案以成立一個能充分代表不同學生的新學生組織。他又表示，於多場正式討論會中與學生代表商議了學生組織的過渡性安排，務求在新的學生會組織成立之前，為同學提供支援。

同時，中大網頁「常見問題」一欄，近日更新了相關資訊，列明校方獲得的法律意見清晰指出，由於中大學生會由學生自發組成及管理，而非根據或直接按《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組成，因此要求中大學生會須按《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註冊成為獨立團體。

中大學生會解散後，學會或屬會有過渡安排。網頁指，新登記學生團體的名稱稱為「香港中文大學×××（學會）」，並須簽署聲明承諾該會性質及活動，並不違反香港法例及大學和學生事務處的指引。大學尊重學生團體舉辦活動的權利，前提是所有學生團體的活動必須遵守本港法律，以及大學的政策和程序。大學給予學生事務處的唯一「指引」或「限制」，是確保學生不會在校園進行任何違法活動。

至於重設學生會一事，中大表示，如有新學生組織能繼承中大學生會服務同學以至社會的傳統，校方樂見其成。大學希望新組織能充分代表不同學生，具透明的組織架構，以及讓各個學生群體都能廣泛參與。大學期待新學生組織出現，有需要時會提供適切協助。